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炭步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涉及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关于调整炭步大桥重建工程桥墩及轴线位置的请示》(花养〔2019〕82号)收悉。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炭步大桥重建工程建设单位由“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

二、综合考虑大桥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在不改变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方案的前提下，同意对新建主桥通航孔桥墩设计进行调整，具体为:桥墩整体向北侧平移5.6米(桥轴线向西侧偏移0.82米)，承台宽度由7.2米调整为10米。方案调整后，

通航孔桥墩仍位于岸滩上，实际通航净宽120米，净高10.7米。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7〕30号的要求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